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信息披露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交中心交易板、成长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股交中心展示板企业可自愿参照本规则执行,股交中心不强制要求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规则仅规定股交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挂牌企业可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规则所称“信息披露”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股交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第四条 挂牌企业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股交中心报备。挂牌企业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股交中心报备,发生变更时亦同。

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挂牌企业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报备股交中心。挂牌企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参加。

第五条 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在重大信息未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

第七条 推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所推荐挂牌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推荐机构应当要求挂牌企业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企业拒不更正或补充的，推荐机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股交中心报告。

第八条 股交中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每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股交中心公告的休市日，股交中心市场休市。

第九条 股交中心对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事务和推荐机构督导情况进行事后管理，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交易板企业信息披露

第一节 挂牌前信息披露

第十条 企业挂牌前信息披露文件仅向合格投资者发布，披露内容包括挂牌说明书以及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签名，并由挂牌企业加盖公章。

推荐机构应对挂牌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声明，声明应由推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并由推荐机构加盖公章。

为申请挂牌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声明，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披露的挂牌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业务概况和技术情况；
 - （五）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

业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申请挂牌企业应最迟于挂牌前三个交易日内，将挂牌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交中心；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向合格投资者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向股交中心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业务概况和技术情况；
-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六）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八)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企业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原则上应委托经股交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未经审计，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应提交董事会关于出具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股交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拟在下个年度进行定向增资或发行债券的；

2. 拟在下个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3. 股交中心认为须审计的其他情形。

若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业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股交中心报送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

(二)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三)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企业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挂牌企业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如企业披露半年度报告，参照前述交易板年度报告要求制作半年度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或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应当经挂牌企业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推选的董事签字，并由挂牌企业盖章确认。

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挂牌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挂牌企业预计发生或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三）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挂牌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六）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及重大担保；

（七）挂牌企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八）董事会就定向增资等相关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并购重组等形成相关决议；

（九）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企业股权；

（十）挂牌企业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一）根据挂牌企业章程以及相关规规定需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股交中心鼓励挂牌企业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企业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三) 挂牌企业证券出现异常转让情况。

第二十四条 挂牌企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企业证券转让价格、证券发行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视同挂牌企业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挂牌企业有限制转让期的证券解除转让限制前一交易日，挂牌企业应发布证券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申请暂停证券转让并经股交中心同意后，应于暂停证券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暂停证券转让公告。

挂牌企业违反股交中心相关规定，被股交中心责令暂停证券转让的，应于暂停证券转让后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暂停证券转让公告。

第二十七条 挂牌企业申请终止证券转让并经股交中心同意后，应于终止证券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终止证券转让公告。

挂牌企业违反股交中心相关规定，被股交中心责令终止证券转让的，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终止证券转让公告。

第二十八条 挂牌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股交中心报备，并于会议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二十九条 挂牌企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向股交中心报备，并于会议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三十条 挂牌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可以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交中心报备，并于会议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三十一条 挂牌企业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临时报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挂牌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者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成长板企业信息披露

第一节 挂牌前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企业挂牌前信息披露文件仅向合格投资者发布，披露内容包括挂牌说明书以及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签名，并由挂牌企业加盖公章。

推荐机构应对挂牌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声明，声明应由推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并由推荐机构加盖公章。

为挂牌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在挂牌说明书正文后声明，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第三十四条 披露的挂牌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业务概况和技术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企业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原则上应委托经股交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未经审计，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应提交董事会关于出具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业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业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申请挂牌企业应最迟于挂牌前三个交易日内,将挂牌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交中心;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向合格投资者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向股交中心报送年度报告。

第三十七条 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 业务概况和技术情况;
- (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六)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

股情况；

（八）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财务会计报告可自愿选择经股交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未经审计，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同时应提交董事会关于出具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业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股交中心报送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
- （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 （三）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企业年度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四十一条 如企业披露半年度报告，参照前述成长板年度报告要求制作半年度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二条 挂牌企业在发生可能对股权融资（成长板“股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下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应当经挂牌企业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或执行董事签字，并由企业盖章确认。

第四十四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挂牌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挂牌企业预计发生或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三）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挂牌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六）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担保；
- （七）挂牌企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八）董事会就定向增资等相关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并购重组等形成相关决议；
- （九）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企业股

权；

（十）挂牌企业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一）根据挂牌企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需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交中心鼓励企业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三）企业股权出现异常转让情况。

第四十六条 企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企业股权融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视同挂牌企业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企业有限制转让期的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前一交易日，挂牌企业应发布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暂停股权转让并经股交中心同意后，

应于暂停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

企业违反股交中心相关规定，被股交中心责令暂停股权转让的，应于暂停股权转让后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

第四十九条 企业申请终止股权转让并经股交中心同意后，应于终止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终止股权转让公告。

挂牌企业违反股交中心相关规定，被股交中心责令终止股权转让的，股交中心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终止股权转让公告。

第五十条 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可以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交中心报备，并于会议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及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发布临时报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挂牌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者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持续督导

第五十二条 推荐机构应配备适当数量且具有财务或法律专业知识的持续督导人员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推荐机构应督导挂牌企业依据本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荐机构应对挂牌企业拟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对已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后核对，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推荐机构应要求挂牌企业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企业拒不更正或补充的，推荐机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股交中心报告。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四条 股交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股交中心其他业务规则，对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进行事后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挂牌前信息披露文件、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股交中心可以要求挂牌企业作出说明并公告，挂牌企业应依据股交中心的要求办理。

第五十六条 挂牌企业、推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接受股交中心的核查时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挂牌企业违反本规则的，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其股份或股权转让；
- （六）暂停其开展股交中心相关业务；
- （七）终止挂牌。

第五十八条 推荐机构违反本规则的，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分，并记入推荐机构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取消会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交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条 本规则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试行）》（2017年7月31日备案版本）同时废止。